

“ 6 · 8”

编制单位：安宁县街云南崢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设备概况	3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经过	3
(二) 事故现场情况	4
(三) 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4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一) 人员伤亡情况	5
(二) 设备损坏情况	5
(三)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五、事故原因及分析	5
(一) 直接原因	5
(二) 间接原因	5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6
(一) 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6
(二) 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7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8

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8日下午15时28分许，安宁县街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2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了安宁县街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8”一般物体打击致1人死亡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成员由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县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特邀市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取证、调阅监控视频和档案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分析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认定，根据TSG 03-2024《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1.7 特种设备相关事故“与特种设备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以下简称相关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8）起重机索具或者可拆分吊具原因引发被起吊物品坠落的事故”之规定。安宁县街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8”一般物体打击致1人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为违章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EZ5YYG9T，类型：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县街村委会安白公路 11 公里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生事故的厂房及设备为该公司承租使用。

2.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K86C88Q；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范**；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安白公路 11 公里处。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特种工程；安全防范设备的安装与维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金属结构、金属门窗的制造；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金属材料、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的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事故发生地厂房及设备出租单位，与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钢结构

合作框架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书》。

（二）事故设备概况

该事故涉及 1 台起重机械，型号：MH5t-9m-7.5m，制造单位：嵩明银重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厂编号：10233。检验结论：合格，下次检验时间：2027 年 2 月。该设备注册登记在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2025 年 2 月随厂房一并租赁给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使用单位为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未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 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厂房及设备的出租方与承租方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实际履行中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检查工作流于形式。

三、事故发生过程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因现场没有事故目击者，事故调查组经查看事发前后监控视频、询问现场工人还原了事故经过：

2025 年 6 月 8 日下午 13 时许，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拼装工高**在厂房内进行拼装工作，15 时 22 分许

高**将需要拼装的 H 型钢用可拆分吊具 H 型钢吊夹住后吊运至拼装平台进行切割，15 时 28 分高**用手拽动 H 型钢吊夹，随后起重机挂钩绳索绷直，H 型钢受力翻转倒下压到高**大腿，随后在同一班组的高**、徐**、梁**及其他附近班组工人一同把高**从 H 型钢下方抬出。15 时 32 分，现场工人一起将高**抬上张**的私车，张**在高**和梁**陪同下将高**送往安宁市中医院进行抢救，后续高**因失血过多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县街村委会安白公路 11 公里处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分场车间。该车间及车间内的设备现由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租使用。

2 事故现场破坏情况、伤亡人员的位置

事故地点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三分场车间内共有 13 台行车，发生吊装脱落的行车编号为“3-10”。需要拼装的 H 型钢脱落后压倒了操作人员高**，高**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事故未造成其他损失。

（三）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立即通知公司相关领导，15 时 31 分，现场工人抬起 H 型钢将当事人救出，15 时 32 分，张**用私车将高**送往医院进行救治，15 时 50 分，车辆抵达医院，

当事人经全力抢救无效后死亡。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安宁市公安局石江派出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出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处置。到达现场后，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及设备周围布置警戒、封锁并取证，要求事故相关方配合好事故调查处置，同时做好伤亡人员的家属安抚及善后事宜。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高**，男，汉族，38 岁，已婚，身份证号：*****，住址：云南省曲靖市*****。

（二）设备损坏情况

事故未对设备及周围环境造成损害。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双方协商，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签订了赔偿协议，死者已火化，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40.25 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分析

（一）直接原因

高**违规操作。在没有起重机指挥人员的情况下独立操作起重机械，且在试起吊 H 型钢时未离开起吊范围。而 H 型钢吊夹未将钢材钩稳，最终 H 型钢脱钩侧翻，导致人员死亡。

（二）间接原因

1.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未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有效健全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形成记录，未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管理员，未在起重机械作业现场配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Q1）的起重机械指挥人员，起重机和可拆分吊具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

2.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对承租方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1.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制度流于形式，未有效健全特种设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并形成记录，未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管理员，未在起重机械作业现场配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Q1）的起重机械指挥人员，起重机和可拆分吊具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对此次事故负有主

要责任，建议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高**，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拼装工，违规操作起重机械，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3.李**，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公司生产安全等工作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对此次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徐**，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长，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起重机械作业现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高**违反操作规程操作起重机械的行为，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1.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故厂房及设备的出租单位，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一定责任，建议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程**，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依据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内部职责划分，程**作为该公司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全权负责厂区的生产管理及安全工作。程**未能督促公司对承租单位的安生

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李*，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对于承租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规操作等问题未能及时督促整改。李*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4.张**，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对于承租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违规操作等问题未能及时督促整改。张**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建议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形成一套完整、可操作、简单易懂、合法合规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认真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配备取得《中

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的安全管理
人员和起重机械指挥人员，强化公司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加强作业现场的管理和检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章行为。

2.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
落实作为出租方的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落实对承
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加强现场检查，保障安
全生产。

3.各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全市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完善和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的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监督检查的质
量和效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实施清单式管理。市
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县街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监管责
任，将云南贵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峥鑫钢结构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可通过聘请行业专家或专业
机构的方式开展对该单位的监督检查，切实发现存在的问题
隐患。此外，要紧盯该单位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指导
企业尽快整改到位，推动企业生产安全管理本质提升，避免
此类事故再次发生。